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回购方案内容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二、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的情况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，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，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.72亿元，且不超过后期实际回购金额的70%。

三、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对公司的影响

《贷款承诺函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